

2022年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傳

《金融穩定法》(草案)



防控金融風險與維護金融安全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金融是國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金融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

《國家安全法》第20條規定，國家健全金融宏觀審慎管理和金融風險防範、處置機制，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和基礎能力建設，防範和化解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防範和抵禦外部金融風險的衝擊。



近期，人民銀行會同發展改革委、司法部、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起草了《金融穩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處於征求意见階段。金融穩定專門立法，將對我國防控金融風險與維護金融安全產生深遠的影響。

制定金融穩定法的必要性

◆ **為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特別是防止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題。

◆ **及時總結重大風險攻堅戰經驗，提升系統性金融風險防控能力：**在黨中央、國務院的堅強領導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統籌協調和靠前指揮，各部門、各地區協作聯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果。

◆ **健全我國金融法治體系的迫切需要：**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金融法治建設，有必要專門制定《金融穩定法》，加強金融穩定法律制度的頂層設計和統籌協調。



《金融穩定法》草案的總體思路

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着力構建維護金融穩定的四梁八柱，健全金融風險防範、化解和處置全流程的制度安排。



堅持跨部門立法，健全部門之間、央地之間的監管分工和協調合作，形成維護金融穩定的合力。



堅持在遵循民商事法律原則和一般規定的基礎上，規定金融風險處置必要的手段措施，以高效處置風險，維護群眾根本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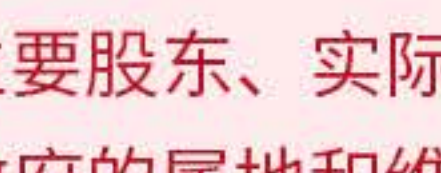
《金融穩定法》草案的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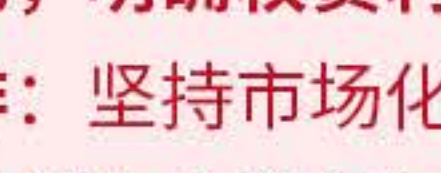
健全金融穩定工作機制：由國家金融穩定發展統籌協調機制（國務院金融委）統籌金融穩定和改革發展，指揮開展重大金融風險防範、化解和處置工作。



壓實各方金融風險防範化解和處置責任：壓實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主體責任，壓實地方政府的屬地和維穩責任以及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責任。



建立處置資金池，明確權責利匹配、公平有序的處置資金安排：堅持市場化手段優先，處置風險要先由金融機構自救紓困後採取外部救助，減少對公共資金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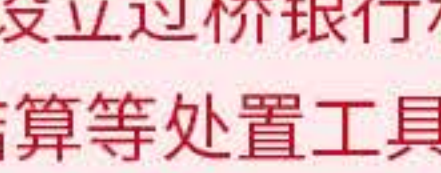
設立金融穩定保障基金：基金由向金融機構、金融基礎設施等主體籌集資金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組成，由國務院金融委統籌管理，用於具有系統性影響的重大金融風險處置。



建立市場化法治化的風險處置機制：新增整體轉移資產負債、設立過橋銀行和特殊目的載體、暫停終止淨額結算等處置工具，明確对被處置機構可以依法實施股權、債權減記和債转股。



對違法違規行為強化責任追究：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公職人員失職瀆職行為的法律責任，對導致金融風險發生、蔓延的違法違規行為予以問責。



對違法違規行為強化責任追究：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公職人員失職瀆職行為的法律責任，對導致金融風險發生、蔓延的違法違規行為予以問責。



對違法違規行為強化責任追究：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公職人員失職瀆職行為的法律責任，對導致金融風險發生、蔓延的違法違規行為予以問責。



對違法違規行為強化責任追究：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公職人員失職瀆職行為的法律責任，對導致金融風險發生、蔓延的違法違規行為予以問責。



對違法違規行為強化責任追究：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違法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和公職人員失職瀆職行為的法律責任，對導致金融風險發生、蔓延的違法違規行為予以問責。

